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8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榮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林榮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持有
17 第二級大麻（含袋毛重0.1630公克，淨重0.0231公克）」更
18 正為「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丘』之成年男子購
19 得第二級毒品大麻（含袋毛重0.1630公克，淨重0.0231公
20 克），而自斯時持有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4 二級毒品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毒品案件之
26 科刑紀錄，竟仍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而非法持有第
27 二級毒品，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非但影
28 響社會治安，亦危害國人身心健康，顯屬非是；惟考量被告
29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業
30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873號卷第11
31 頁）乙節，暨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犯罪動機、目的、

01 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大麻成分，此有臺北榮民
05 總醫院112年8月23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屬第二級毒
06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7 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
08 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沒收。
09 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郭哲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42號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42號

11 被告 林榮興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所
14 守 羈押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9 一、林榮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20 院於民國104年9月15日以104年度聲字第2889號定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8年6月確定，並於111年8月17日說短刑期假釋出監。
22 詎仍不知悔改，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23 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
24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4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長沙
25 路之陽明公園，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含袋毛重0.1630公
26 克，淨重0.0231公克）。嗣於同日9時40分許，在桃園市○
27 ○區○○街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榮興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1 謂，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且扣案毒品經送檢驗，確
02 認具大麻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
03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檢察官 許炳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王秀婷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扣案物名 稱及外觀	數量	成分	備註
大麻	1包	第二級 毒品大 麻	<p>1.驗前總毛重0.1630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驗前總淨重約0.0231公克，取0.0231公克鑑定 用罄，餘0.0000公克。</p> <p>2.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編號C0000000-0， 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873號卷第219頁）。</p>